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3〕15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西气东输二线中山市 天然气利用工程高压管线容桂水道 (东海水道)定向钻穿越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西气东输二线中山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高压管 线容桂水道(东海水道)定向钻穿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 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西气东输二线中山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高压管线容桂水道 (东海水道) 定向钻穿越工程位于佛山、中山市境内,线路起于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分输站以东南3公里处,穿越容桂水道(东海水道),止于中山市东凤镇东凤门站。线路全长1.1公里,设计输气量20万立方米/小时,设计压力4.4兆帕,建设内容不涉站场、阀室等。项目已于2016年2月建设完成,于2017年5月投产通气,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1月对该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你公司下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中环责改字[2023]2001号)。

-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佛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做好水环境保护,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规定,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强化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制定水质保障措施,加强管线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和巡线检查制度,保障管道安全。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段,应根据项目环境风险防控需要,提高运营期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各项措施的等级。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与当地政府的应急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区域水、大气等环境安全。
- (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请佛山、中山市生态环境部门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上述部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1 月 31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统计局,佛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南京国 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印发